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第 93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第 9315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第 940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第 9901 次系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第 990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第 1000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第 1010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020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2 次系務會議修正名稱及部份條文
(原名稱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1104 次系務會議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120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120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2、3、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但具教授資格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主席）。
- (二) 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擔任；如本系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本系專任副教授、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經竹師教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應推選若干名候補委員。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惟休假研究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合聘、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 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 關於教師延長服務、研究進修、講學、休假研究及借調等事項。

(四) 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事項。

(五)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且須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二) 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 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

本委員會審查或討論案，扣除第四條不得參與審查及前項應迴避之委員後，出席委員人數應有五人以上始得開議。

審議案件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第六條 教師不服本委員會對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依竹師教育學院相關規定提出申覆，但申請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